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 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9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通过。

为顺利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个人限售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鉴于上述规定，请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如需申报，需按时提供附件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资料清单》。所有**自然人股东，无论是否申报股票原值，均需亲自签署附件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将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所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 yaqh_ir@yafco.com，并将原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联系方式为“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1）88353525”。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需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上述申报资料或根据要求另需补充提供资料的原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未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供上述资料或未能提供完整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其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相关责任由自然人股东本人承担。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逾期未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监管或处罚等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请全体股东将关联方信息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可编辑的 EXCEL 版文件及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联方信息表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yaqh_ir@yafco.com，并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联方信息表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联系方式为“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1）88353525”。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三《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EXCEL 版文件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索取。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等证券账户信息

为及时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登记，将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全体股东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等证券账户信息（详见附件四）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EXCEL 版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发至公司邮箱 yaqh_ir@yafco.com，并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联系方式为“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1）88353525”。

请各位股东尽快提供上述信息。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股东，公司将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证券账户。

四、提醒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因相关违规行为导致的监管或处罚等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传真：（0571）88388193

邮箱：yaqh_ir@yafco.com

地址：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资料清单**

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基本信息表

请按照下述表格要求填写信息，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号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其他相关资料

请自然人股东提供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请打印买卖“永安期货 833840”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 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附件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自愿申报成本原值）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安期货”）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永安期货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本人自愿按时提供《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资料清单》中要求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基本信息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同意永安期货代为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鉴证报告，并同意最终“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以该鉴证报告为准；

3、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的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永安期货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自愿不申报成本原值）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安期货”）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永安期货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永安期货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本人声明：自愿**不申报**持有永安期货股份的成本原值；

3、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的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永安期货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机构（正楷）_____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机构股东不适用于表 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数量（股）	备注
股东本人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注：上述关系如有多人，请自行添加行；例如有 3 名子女，请自行添加两行将 3 名子女都填写上。

表 2：本人/本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机构的关系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控制，是指投资单位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3.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本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 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该控股股东需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表 5：本人/本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自然人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等证券账户信息

1. 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托管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2. 股东代码卡（沪市）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机构股东盖章。

3.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机构股东盖章。

本人/本机构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个人/机构（签字或公章）：_____

年 月 日